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8.26 (76) 法律字第 100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6 年 08 月 26 日

要 旨：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林○○等三人請求書，以其父林○○騎機車途中，被海軍基隆通信站通信兵所剪落地上之第四頻道纜線纏住，失去控制撞上電桿死亡，基隆市政府及海軍總部均拒絕賠償，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台 (76) 防字第三一四七○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本件請求國家賠償，依鈞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檢附林○○等三從國家賠償請求書及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七十五年審字第○一八號判決書影本記載之事實，似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，故請求人如欲請求國家賠償，宜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請求權為基礎，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海軍總司令部為賠償義務機關。